# 福建省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规定

## （2005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做好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指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规章。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对报送备案的规章，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超越立法权限；

（二）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三）不同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四）规章的规定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

第四条　规章制定机关应当于规章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规章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报送备案的规章，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和说明一式十份，同时附送规章的电子文本。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收到报送备案的规章后，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登记，并交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办理。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有关规章后，应当根据规章的内容分送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各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后，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汇总、研究、论证。

第六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规章存在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七条　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规章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到会说明情况，听取意见。

第八条　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章存在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必须在六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反馈。

第九条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省人民政府的规章存在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规章存在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要求省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或者撤销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的议案，或者要求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撤销同级人民政府的规章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撤销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的议案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要求省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的议案，或者要求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撤销同级人民政府的规章的议案时，可以邀请省人民政府或者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派人列席会议；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法制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报送法制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

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于五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规章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章目录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查。

第十三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备案规章的审查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备案规章办理完毕后应当及时将审查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存档。

第十五条　规章制定机关未按规定期限报送规章备案，或者报送的文件材料不齐全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